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部门概要

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区供销社）是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是全区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依照公务员管理，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供销系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按照区政府授权对重要农资商品、农副产品、特殊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促进和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有组织地进入市场，完善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综合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对内、外贸易，管理下属企业，管好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供销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有关文件，区供销社内设4个机构，核定区供销联社事业编制19名，其中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名。根据区供销社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基本数字表》显示，2023年末部门在职实有人数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人数16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人。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度区直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农〔2023〕47号），区供销社2023年年初预算金额为40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68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根据区供销社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显示，2023年区供销社部门收入总计451.95万元，其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0.74万元，其他收入0.1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1.03万元；2023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45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99万元，项目支出31.7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21万元。

围绕部门资金，区供销社设置的2023年部门整体总体绩效目标为：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全省供销合作社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动员部署会议和省社五届四次理事会议及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组建成立农业科技服务公司，全年力争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14万亩次，建成1个烘干服务中心，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试点实施覆盖面积2万亩，加快广东供销（潮安）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今年第四季度投入试运营，培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社2个，市级“供销农场”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省、市社有企业与基层社新建项目1个，升级改造薄弱基层社1个。对区直现有企业进行改革，完善人事薪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等制度并规范执行，做实合作发展基金，推动区社实现社资委应建尽建。

#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2023年，区供销社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围绕部门主责主业，在推进供销系统综合改革、推动农服务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中取得新进展，部门整体预算投入与产出取得一定成效。但在部门履职效能仍待持续提升。

根据既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综合评定2023年区供销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43分，评定等级为“良”。

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90.43** | **90.43%** |
| 一、履职效能 | 50 | 45.43 | 90.86% |
| 二、管理效率 | 50 | 45.00 | 90.00% |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分值50分，包括整体效能1个二级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10）3个三级指标。根据区供销社提供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共设置了1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层供销社综合改革经费），6个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供销烘干服务中心（个） | 1 |
| 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个） | 3 |
| 省市社有企业与基层社新建项目（个） | 1 |
| 升级改造薄弱基层社（个） | 1 |
| 时效指标 |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 力争今年第四季度投入试运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体制机制，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努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 完善体制机制，有效促进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努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
| 充分发挥供销社流通主渠道作用，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 | 中期 |
| 基本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亩次） | 140000 |

原设置的绩效指标较少不够全面，且可衡量性低，经与区供销社沟通确认，评价组对区供销社2023年度部门整体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重新梳理，结合年度工作方案等资料对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优化产出、效益评价指标设置，共细化设置了11个绩效指标，包括8个产出、3个效益指标，梳理后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见下表：

表 3 评价组梳理后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供销烘干服务中心（个） | 1 |
|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个） | 3 |
| 省市社有企业与基层社新建项目（个） | 1 |
| 升级改造薄弱基层社（个） | 1 |
| 培训农民人次（人） | 100 |
| 开展“粤菜师傅”培训场次（次） | 2 |
| 质量指标 | “粤菜师傅”培训学员获奖（是/否） | 是 |
| 时效指标 | 冷链物流骨干网建成时间 | 第四季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亩次） | 14万 |
|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亩） | 2万 |
| 满意度指标 | 学员满意度（%） | ≥85 |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区供销社2023年建设供销烘干服务中心1个，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省市社有企业与基层社新建项目1个，升级改造薄弱基层社1个，培训农民人次100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场次2次，“粤菜师傅”培训学员在全省2023年供销合作社系统“粤菜师傅”技能大赛中斩获三等奖1个、优秀奖2个，第四季度建成冷链物流骨干。综上所述，产出指标的完成率均为100%，该指标评价得分20分。

**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区供销社2023年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10万亩次，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1.2万亩，“粤菜师傅”培训满意度调查收回满意度结果57份，其中很满意45份，满意12份，量化满意度大于85%。综上所述，效益指标完成率分别为71.43%、60%、100%，该指标评价得分15.43分。

**三是**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结合区供销社提供的《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工作汇报》，各项重点工作均能完成。综上所述，该指标得分10分。

**2.管理效率分析**

指标分值50分，包括预算编制（7）、预算执行（7）、信息公开（3）、绩效管理（8）、采购管理（11）、资产管理（14）6个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0个三级指标。

1. 预算编制（7）。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结合区供销社三定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认为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能体现年度重点工作，故本指标不扣分。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设置与区供销社年度重点工作实施内容相关，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但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不清晰、可衡量性差，扣1分。三是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区供销社2023年度未新增预算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故本指标不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6分。
2. 预算执行（7）。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区供销社2023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403.68万元，收入决算数为451.47万元，其中年中增人增编经费49.04万元，上级未追加资金，则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451.47-403.68-49.04)/403.68＜0%,故本指标不扣分。二是“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区供销社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9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7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故本指标不扣分。三是财务管理合规性，区供销社已建立《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但发现存在部分会计记账不规范的问题，如2023年7月21日支付办公经费先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垫付，后续也未作调账处理，扣1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6分。
3. 信息公开（3）。一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区供销社于2023年4月20日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社部门预算公开》，于2023年9月21日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社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均在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故本指标不扣分。二是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经查阅《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社部门预算公开》，单位在预算公开中公开了绩效目标信息，经查阅《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供销合作社联社决算公开》，单位在决算公开中公开了绩效自评信息。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3分。
4. 绩效管理（8）。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区供销社部门内控制度在资金管理能体现绩效管理要求，但未不够具体，未明确各部门在绩效管理过程中的职责，扣2分。二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区供销社2023年按照要求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送整改信息，故本指标不扣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6分。
5. 采购管理（11）。区供销社已建立《区供销联社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进行公开采购，及时进行合同备案，未被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11分。
6. 资产管理（14）。区供销社2023年不存在处置事项，进行1次资产盘点，1-12月资产月报均在每月7号之前报送，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并制定《潮安区供销社资产管理制度》，但对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相关规定不够具体，且经现场抽查盘点固定资产发现，部分资产存放地点与资产卡片登记信息不一致的现象，扣1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13分。

# 三、主要绩效

# （一）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推进“百千万工程”

紧抓“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的角色定位，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网络和渠道优势，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紧紧围绕供销各项目标任务，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理清责任链条，拧紧责任螺丝，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和完善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2023年完成“大冰箱”广东供销(潮安)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并启动开仓试运营，补齐了潮州市中心冷链仓储的短板。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在江东蔬菜产地、庵埠梅林湖莲藕产地建设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从田间保障优势果蔬的新鲜，打通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

（二）贯彻发展方针，多元增强供销系统活力

一是促进供销基层社多元化建设，创建省级标杆基层社1家，创建市级二类标杆基层社1家，打造高质量发展基层社1个，改造薄弱基层社1个，不断强化基层社与农民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联结，全系统销售总额、营业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两位数正增长；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等多种途径，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全系统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个，建设省级供销农场2个；推动基层社办公设备、经营服务设施信息化，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指导基层社合作开展电子商务、数字化营销，2023年茶叶、蜂蜜、西梅电商销售额约1367万元；同时区供销社党组成员多次带队至基层社开展业务指导、交流。二是推进社有企业多元化经营，潮安区茶叶公司加强与市区茶叶流通协会合作，从茶叶包装、销售上不断拓展发展空间；潮安区果品公司强化与安禾公司业务对接，日用消费品销售实现零的突破；潮安区城区供销企业总公司通过与再生资源公司业务合作，垃圾回收实现零的突破，共回收切割废钢铁9065吨，销售额达2426万元；打造农产品合服务站，在农业生产大镇打造生产、供销、信用服务相融合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完成东凤、浮洋项目的申报。

1. 发挥指导职责，引导发展“三农”服务

一是提升公共型农资农技网服务能力，依托安禾公司农服团队和服务对接农服组织，开展水稻、番薯生产托管服务规模近10万亩次，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推广实施水稻病虫害防治和茶叶优质营养解决方案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1.2 万亩次，全系统农资门市共调入化肥农药664吨，保障农资供应。做好农技下乡服务，田间培训农民100人次，实施“粤菜师傅”培训工程，共开展面向农民技能培训班二期培训100人次，以赛促教，学员在全省2023年供销合作社系统“粤菜师傅”技能大赛中斩获三等奖1个、优秀奖2个。二是夯实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基础，积极推进潮安区供销烘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可实现粮食最大烘干量60吨，将有效满足潮安区及周边地区中小型粮食种植户的粮食烘干需求，缓解周边烘干难题，提高粮食生产的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依托农产品直供配送子平台，面向学校、机关单位、企业开展集采集配、直供直销服务，打造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全产业链和“菜园子”直通“菜篮子”全链条，满足城乡群众对农产品食品安全的需求，2023年共直供配送销售额约900万元。四是深入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服务，举办农产品集市活动1场，完成供销系统首次成功举办的一次“供销大集”进社区活动，搭建起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共吸引潮州、汕头、揭阳、汕尾、梅州、河源等6市供销系统共32家农副产品企业同台展现金秋时节五谷丰登、粮食满仓的丰收景象，有效拓展系统内外农产品交易，参与农产品展销活动3场，引导社有企业使用品牌农产品，进一步推动本地茶叶、蜂蜜等农产品品种 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带动产业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资产管理精细度有待进一步细化

一是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经现场抽查盘点固定资产发现，发现部分资产存放地点与资产卡片登记信息不一致，部分已损坏资产未进行处置，部分资产未贴标签。二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具体，《潮安区供销社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处置、出租出借要求仅说明按照区级办法执行，未对单位内部各部门职责、申报程序等进行详细规定。

（二）绩效管理深度有待进一步加深

一是未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年度工作计划中计划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14万亩次，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1.4万亩，均未能达标；此外按照省供销社“粤菜师傅”培训安排是2023-2025年三年计划，但区供销社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针对“粤菜师傅”培训设置相关绩效目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设置定性指标“完善体制机制，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努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供销社流通主渠道作用，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等定性指标，指标冗长不明确，指标值也难以衡量，不利于部门对项目后续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五、相关建议

（一）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

一是结合区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更加详细的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明确单位内部资产处置申报流程，明确资产管理职责到具体人，加强待报废固定资产的清理工作，及时完成资产处置工作，确保账实一致。二是有效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登记管理工作，及时更新新增、报废、处置等固定资产会计凭证号等信息录入工作，强化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实做透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完善绩效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对部门履职的指引和约束，有序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深化年度任务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聚焦部门核心业务，提炼可量化、可评价的绩效指标，将“部门语言”转化为“财政语言”。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